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鑫泰表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伟廉、吴永洪、樊后梨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626-628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伟廉2022年09月0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12000元；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吴永洪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期间工资6136元；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樊后梨2022年09月0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8700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09月22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钟屋工业区19栋平房3整套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6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唐晓珊,电话：8590521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